

青岛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青医保发〔2019〕27号

青岛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《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“互联网+” 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实施意见》 的通知

各区、市医保局，各有关医疗机构：

现将省医保局《关于完善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医保发〔2019〕8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确定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第一批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项目的价格及纳入统筹前自负比例（详见附件1）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第一批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2.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实施意见



青岛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25日印发

第一批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计价单位	除外内容	三级价格(元)	计价说明	统筹金支付范围		
							范围内	统筹前自比例	范围外
一、远程诊察									
H110200001	互联网复诊	指医疗机构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,由具有3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的医师直接向患者提供的常见病、慢性病复诊诊疗服务。在线询问病史,听取患者主诉,查看影像、超声、心电图等医疗图文信息,记录病情,提供诊疗建议,如提供治疗方案或开具处方。	次		6	√	30%		
二、远程会诊									
H111000000	远程单学科会诊	指邀请方和受邀方在远程会诊中心或会诊室,通过可视、交互、实时、同步的方式,在线上开展诊疗活动。邀请方医疗机构收集并上传完整的病历资料(包含病史、实验室检查、影像学检查、治疗经过等)至受邀方医疗机构。受邀方医师提前审阅病历资料,解答受邀方提出的问题。邀请方根据患者临床资料,出具由相关医师签名的诊疗报告。受邀方根据邀请方提供的临床资料,参考受邀方的诊疗意见,决定诊断与治疗方案。	次			√	30%		
H111000001	副主任医师		次		180				
H111000002	主任医师		次		260				

